

加强湿地保护 建设美丽中国

■ 本刊评论员

湿地作为重要的生态资源，关乎文明兴衰，关乎人类未来。

自1992年我国加入《湿地公约》以来，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重视下，我国湿地保护与管理取得了显著成就，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湿地保护的重大举措，发布实施了“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”，完成了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和湿地保护战略研究，编制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长期规划和分阶段实施规划，出台了第一部国家层面的湿地保护部门规章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》，大部分省份也陆续制定了省级湿地保护条例，中央财政投入从“十一五”期间年均3亿元增加到2014年约20亿元。可以说，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已经初步形成。调查结果表明，我国现有湿地面积5360万公顷，已建立570多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和900多个湿地公园，共有2324万公顷湿地得到了不同形式的保护，湿地保护率由10年前的30.49%提高到现在的43.51%。但是，由于长期过度开发利用，我国湿地保护工作还面临诸多严峻问题。建设美丽中国任重道远，湿地保护和修复迫在眉睫。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要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为战略引领，着力建立完善政策制度，严格保护自然湿地，科学修复退化湿地，积极推进合理利用，努力提升湿地保护的治理能力和水平，让“地球之肾”健康生长为美丽中国提供不竭动力。

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明确划定到2020年，全国湿地保有量不少于8亿亩的湿地保护红线。目前，我国自然湿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的3.77%，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；人均占有湿地0.6亩，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1/5，而且湿地每年还在以约500万亩的速度退减。如果这种状况不尽快改变，我国湿地资源将会越来越少。今后，要在保护好现有湿地基础上，把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重要饮用水源地、鸟类迁飞路线等区域的湿地全部纳入保护范围，采取最严格的保护措施，着力保护其原生状态，确保红线区湿地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、功能不退化。

要健全湿地保护公共投入政策，合理划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湿地保护事权，加大湿地保护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力度，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湿地保护的税收政策体系。同时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湿地保护，建立多元投入机制，拓宽湿地保护资金来源渠道。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稳步推进退耕还湿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、湿地保护奖励试点，推动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，调动相关利益群体保护湿地的积极性。

要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，提升全民湿地保护意识。争取尽快出台湿地保护条例，同时地方要继续加强湿地立法工作，使湿地保护走上法制化轨道。建立湿地保护考核奖惩制度，把湿地保护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，落实地方政府保护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建立污染湿地治理责任机制。

要强化湿地管理，实施严格的资源保护制度，切实提高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成效。对已经划入保护范围的湿地公园，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，促进恢复湿地功能。在保持水资源、生物资源、土地资源等湿地组成要素管理现状的同时，要强化林业部门从生态系统角度管理湿地的职能。推动形成生态系统统一监管、自然资源各负其责的管理格局，全面提升湿地管理合力。要把湿地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基础设施，谋划实施一批地方湿地恢复工程，巩固并扩大城市湿地率，真正让居民看得见山、望得见水。

要着眼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，坚持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，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。要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保护的理念，保护和建设好河流、湖库周边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森林。尤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要求，争取把全国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，实现以林养水、以水保湿，着力构建安全健康的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。

从吃饱穿暖到享受自然，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、生存环境、生态问题日益关注。事实证明，不重视生态环境，不协调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，可持续发展就是一句空话。保护绿水青山，建设美丽中国，让我们携手努力，把绿色希望带给明天。